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SINOCHEM CORPORATION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席主承销商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财务顾问



中化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SINOCHEM FINANCE CO., LTD.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3 层)

签署日期: 2018 年 12 月 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一）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二）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四)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五)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六)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八)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986.43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0.42亿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一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主体信用AAA级别的涵义为中化股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信用AAA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六、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ccxr.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时予以公告，跟踪评级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披露的时间

不晚于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七、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71.19亿元、234.31亿元、382.04亿元和477.45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07%、6.12%、9.29%和10.35%，主要由往来款、项目保证金、押金等组成。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的金额较大，尽管发行人一贯重视其他应收款的管理，但如果未来往来方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与国家政策的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八、经监管部门决定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化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化股份于2017年12月将所持有的中化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源香港”）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化诚新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化资源香港为中化股份境外油气资产的主要经营主体，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化股份将不再持有中化资源香港的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化资源香港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5,788,036.06万元、2,580,079.01万元；2016年，中化资源香港经审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98,024.56万元、-223,226.91万元。上述股权无偿划转预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九、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一）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

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四）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六）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3月17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十、2018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提示

发行人已披露2018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详情请参见中国货币网网站。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4,762.0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28.2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8.47%。2018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5,075.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3亿元，2018年前三季度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平稳，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8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财务顾问：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认购人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与客户往来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发行人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末的股东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股权质押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能源业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农业业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化工业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房地产业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金融业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板块的构成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及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公司的主要客户.....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公司的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经营资质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机构运行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错误!未定
定义书签。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资产分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人员分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财务分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机构分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业务分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预算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筹资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财务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采购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销售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固定资产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人力资源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 对外担保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 关联交易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 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9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合并财务报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2018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4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04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对于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7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股份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金茂	指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泉州	指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中化勘探公司	指 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条件和资质的合格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簿记建档	指	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意愿的程序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签订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持有人、认购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三者具有同一涵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股东大会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息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期间，起止时间为2011年至2015年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期间，起止时间为2016年至2020年

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长约	指	指长期销售合约,约定的长期供货协议性合约
P1	指	探明储量,已完成有评价探井、测井、岩心、生产测试等资料,储量参数取全或基本取全并被证实了的储量
P2	指	概算储量,已完成有评价探井、测井具有油气显示或与证实的邻区可能具有统一的油气水边界,但这些井均未测试,储量参数尚未落实的储量;或是尚没有评价探井,仅根据证实的邻区类比推断的储量,或是原来认为没有油气显示的评价井经过重新复查后待证实的储量
2P	指	权益储量, $2P=P1+P2$
OPEC	指	石油输出国组织,是由伊朗、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5国在1960年9月发起成立的政府间组织,对其成员国的石油政策进行协调和统一,现包括14个成员国
WTI	指	美国西德克萨斯轻质原油,美国生产或者销往美国的原油通常以WTI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布伦特	指	英国北海布伦特原油,非洲、中东和欧洲地区所产原油通常以布伦特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米纳斯	指	印尼米纳斯原油,亚洲中质低硫原油通常以米纳斯价格为基准价格

中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折纯	指	化肥折纯量，即化肥有效成分的含量，代表该化肥的实际肥效
折百	指	化工产品折百量，即不包括含水量的净重
表观消费量	指	产量加上净进口量
原保险保费收入	指	保险公司接到客户投保实现的保费收入，根据国家规定，保险公司还需按照一定比例分保给再保险公司以分担风险，再保险公司实现的收入为再保险保费收入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chem Corporation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邮编: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39,8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39,8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4939E
联系人:	王鑫
联系电话:	010-59569837
传真号码:	010-59569803
行业	综合-综合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债券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行或委托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发行债券相关事宜。

2、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于2018年6月8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债券于2018年8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36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

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

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

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6、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7、起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起息日为2018年12月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起息日为2018年12月6日。

18、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

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2月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8、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

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8年12月3日

发行首日： 2018年12月5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6日

网下申购期 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6日

发行结束日 2018年12月7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

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主办人：王崇赫、范为杰
项目组成员：潘学超、黄亦妙、许刚、李盈坡、才深
电话：010-86451369
传真：010-65608445

2、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主办人：宋颐岚、黄超
项目组成员：杨昕、张煜清、姚广、李宁、周焱、刘欣
电话：010-60836755
传真：010-60833504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主办人：王骋、刘亮奇、胡新元
电话：010-56571639
传真：010-56571600

4、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项目主办人：陈南、杨矛

项目组成员：许凯、郭晗、向萌朦、王佳璇、陈雨湖、蔡志伟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54

5、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项目主办人：潘林晖
项目组成员：胡凤明、孙琳惠
电话：010- 6629 9528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王晖、张宇蛟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77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邱靖之、吕立云、王玥、赵永春、高兴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四)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
法定代表人：闫衍

评级人员：唐启元、曹梅芳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五）财务顾问：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3层

法定代表人：杨林

项目组成员：孙艳、杨阳

电话：010-59569091、010-59569420

传真：010-59569757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联系人：石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万柳桥甲3号宝隆大厦

联系电话：13910913592

传真：010-63259674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蒋锋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 聂燕
电话： 021-3887 4800
传真： 021-5875 4185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8年6月30日，除下列事项外，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名称为18中化01，代码为143582.SH），持仓面额为18,000万元；持有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名称为11中化02，代码为122124.SH），持仓面额为6万元；持有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名称为18金茂控股MTN001，代码为101800374.IB），持仓面额为5,000万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

13,700股、盐湖股份（000792.SZ）4,100股、江山股份（600389.SH）122,315股。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股票218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股票62,400股，信用融券专户不持有该公司股票；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扬农化工（600486.SH）股票282,816股，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及信用融券专户不持有该公司股票。

截至2018年6月30日，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化化肥（0297.HK）1,074,679股，占其总股本的0.02%。UBS AG（持有瑞银证券24.99%股权）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109,115股，占其总股本的0.01%；持有扬农化工（600486.SH）755,809股，占其总股本的0.24%；持有江山股份（600389.SH）700股，占其总股本的0.00%；持有盐湖股份（000792.SZ）455,490股，占其总股本的0.02%；持有中化化肥（0297.HK）37,484,773股，占其总股本的0.53%；持有中国金茂（0817.HK）28,686,505股，占其总股本的0.25%；持有远东宏信（3360.HK）14,959,223股，占其总股本的0.38%。

截至2018年6月30日，财务顾问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评2018年11月27日出具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370-F4号），该评级报告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评定中化股份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中化股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正面：

1、核心业务行业地位领先。公司核心业务能源、化工、农业和地产均具备较高的行业影响力，是我国四大国家石油公司之一、国内领先的化工产品综合服务商以及国内最大的农业投入品和现代农业服务一体化运营企业，行业地位领先，且产业链布局完善，综合竞争实力强。

2、营销渠道成熟。公司能源和化工贸易等核心业务运营时间较长，销售经验丰富，已在国内市场具备很高的业务覆盖率，国外市场亦具备较完善的营销渠道，营销网络畅通，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3、收入及盈利规模持续增长。受益于各板块业务发展及原油价格上涨，公司近年收入及盈利规模大幅增长。2015~2018.H1，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3,559.30 亿元、3,701.03 亿元、5,110.95 亿元和 3,456.12 亿元；同期，经营性业

务利润分别为 10.12 亿元、86.83 亿元、127.19 亿元和 98.87 亿元；净利润为 13.68 亿元、38.64 亿元、86.33 亿元和 82.82 亿元。

4、融资能力强。公司多次在资本市场融资，下属控股及参股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顺畅；同时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有未使用授信余额 3,990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沛，整体融资能力强。

关注：

1、债务水平持续上升。2015~2018.H1，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19.24 亿元、2,795.11 亿元、3,186.42 亿元和 3,628.63 亿元；同期总债务分别为 1,461.49 亿元、1,651.70 亿元、1,711.70 亿元和 1,721.3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1.65%、73.20%、77.46%和 78.63%；总资本化比率为 59.54%、60.45%、64.86%和 63.57%。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扩张，财务杠杆水平升高。

2、市场波动风险。公司以经营油品、化工品和化肥等大宗基础原材料及下游产品为主，普遍具有较大的周期性特征，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以及产品供需情况影响较大，产品价格走势的不确定性易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

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评级或公告信用评级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约5,290亿元人民币，尚有约3,990亿元人民币额度未使用。

（二）与客户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均已按期足额偿报告期内应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8中化Y5”）、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8中化Y6”），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全部使用完毕。

（四）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存续永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仅包括境内公开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为130.00亿元，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永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为180.00亿元，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6	1.36	1.26	1.30
速动比率（倍）	0.90	0.81	0.71	0.66
资产负债率（%）	78.63	77.46	73.19	71.6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73	3.19	3.07	2.7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EBITDA利息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chem Corporation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邮编: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39,8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39,80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4939E
联系人:	王鑫
联系电话:	010-59569837
传真号码:	010-59569803
行业	综合-综合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

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
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
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358 号）以及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47 号），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以其原持有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份或股权及其他资产出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8%；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2%。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第一期出资（货币 1,194,000.0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200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就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作出决议。2009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取得 1000000000421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经收到发起人股东对发行人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2,786,000.00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 3,98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0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了实收资本变更为 3,980,0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末的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

2、报告期末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额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3,900,400	3,900,400	98%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79,600	79,600	2%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性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级次
1	北京怡生园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70,237	100.00	酒店	2
2	中化实业有限公司	662,522	100.00	能源	2
3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47,507	100.00	化工	2
4	中化天津有限公司	56,195	100.00	化工	2
5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42,388	100.00	农业	2
6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金融	2
7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94,430	100.00	农业	2
8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577	100.00	其他	2
9	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能源	2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	220,000	100.00	金融	2
1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8,301	55.35	化工	2
12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HKD2,446,840	100.00	其他	2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级次
13	中种科技创新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25,000	100.00	农业	2
14	中化节能环保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000	100.00	金融	2
15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560,000	100.00	金融	2
16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HKD831,600	52.65	农业	3
17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其他	3
18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KD19,631,341	53.95	商用物业及酒店	3
19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1,552,511	100.00	能源	3
20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450,000	100.00	能源	4
21	中化国际石油(巴哈马)有限公司	USD0.5	100.00	能源	4
22	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	SGD1,200	100.00	能源	4
23	中化国际石油(伦敦)有限公司	USD2,428	100.00	能源	4
24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899	40.53	制造业	3
25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49,283	100.00	化工	3

注：中化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更名为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控股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①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于 1998 年在北京成立, 200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股票代码 600500。中化国际是本公司旗下的首家上市公司, 在化工品物流、橡胶、化工、石化、冶金、能源等领域从事物流、实业投资、贸易等经营项目, 客户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化国际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57.61 亿元, 所有者权益为 108.07 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017 年, 中化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624.66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 亿元。

②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化肥”)是由“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更名而来。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华德丰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 于 1994 年 5 月 26 日在百慕大注册成立, 其普通股于 1996 年 9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04 年 2 月起,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华德丰集团有限公司的单一大股东。2004

年5月，华德丰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物业投资以及投资控股业务。2005年7月27日，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功收购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并于2005年7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重新挂牌上市，成为中国化肥行业首家在香港上市，以分销服务为导向、产业链上中下游一体化经营的综合型化肥公司。2006年12月，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inochem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相应变更为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化化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3.1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8.38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017年，中化化肥实现营业收入176.94亿元，净利润-22.08亿元。

③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茂”）于2004年6月2日在香港成立，2007年8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中国金茂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物业项目开发、物业租赁及酒店经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全资附属的子公司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金茂53.98%的股份。

中国金茂以中国“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为重点发展区域，致力于在一线城市黄金地段发展高技术、环保、节能及具有独特艺术设计的高端商业项目。目前，公司已在北京、上海、三亚、长沙等地开发了多个优质项目，其中包括北京凯晨世贸中心、上海金茂大厦、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等地标性商业地产项目，以及北京广渠金茂府、重庆金茂珑悦、上海东滩金茂逸墅、丽江金茂雪山语、长沙金茂梅溪湖、青岛市南金茂湾等住宅项目，形成了以“府、悦、墅、山、湖、湾”为代表的“金茂”系列城市高端精品住宅产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金茂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20.4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28.52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017年，中国金茂实现营业收入312.04亿元，净利润39.78亿元。

（2）发行人其它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①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石油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21 日，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原油、成品油的进出口业务，是中化股份在国内经营石油贸易的专业公司。国际化经营为中化石油公司一大经营特色，中化石油公司具有开展石油贸易的国际品牌和竞争力。

中化石油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原油贸易和成品油贸易、分销两方面，主要经营商品有原油、燃料油、汽油、柴油、航煤、液化气等；主要经营方式包括进出口、国际转口、加工贸易、纸货操作、内贸分销。

原油业务包括代理国内炼厂进口和自营国际转口两类。目前，中化石油公司拥有海外长约货源 4,000 万吨，来源遍及中东、西非、东南亚、南美等地区，国际转口市场遍及东亚、东南亚、地中海周边、南美、北美等地区。

成品油业务包括燃料油、航煤、石脑油等油品的自营和代理进口，以及这些油品的国际转口；代理中化参股的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柴油、汽油、煤油的出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化石油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26.2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80.03 亿元。2017 年，中化石油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24 亿元，净利润 24.21 亿元。

②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香港”）成立于 1989 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下辖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境外持股平台。中化香港自 1994 年开始在香港开展业务，至今已经成为执行本公司经营战略最主要的海外平台。目前，中化香港的业务包括 3 个部门，为化肥、房地产和其它（其他业务包括化学产品贸易、证券投资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化香港的总资产为 2,675.05 亿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 799.68 亿人民币（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发行人的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总资产(万元) (2017/12/31)	总负债(万元) (2017/12/31)	净资产(万元) (2017/12/31)	营业收入 (万元) (2017 年)	净利润 (万元) (2017 年)
联营企业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15,000	40.00	194,405.93	61,043.45	133,362.49	96,405.08	27,693.55
2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融保险 服务	160,000	49.00	2,645,843.01	2,308,826.45	337,016.56	751,461.82	53,070.5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中化集团持有本公司 39,004,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8%。

中化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于 1950 年，前身为中国进口公司，1961 年更名为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2003 年全称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2017 年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中化集团目前持有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411L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34.042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宁高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中化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化肥内贸经营；境外期货业务（原油、成品油、天然橡胶，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1 日）；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19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04 日）；组织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炼制、加油站和石化仓储及物流的投资管理；组织化肥、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矿产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及管理；组织酒店、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及经营和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171.95 亿元，净资产为 1,139.53 亿元；2017 年度，中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188.23 亿元，净利润 84.17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中化集团总资产为 4,799.93 亿元，净资产为 1,201.41 亿元，2018 年 1-6 月，中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486.13 亿元，净利润 85.6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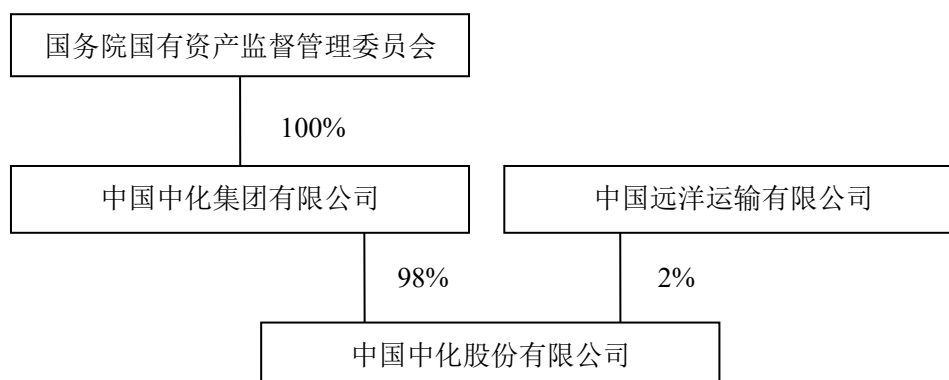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中化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及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中化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化集团的唯一出资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四）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中化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宁高宁	1958.11.09	董事长	2016.02.26
张伟	1968.10.11	董事、总经理	2015.01.08
朱永亮	1965.05.03	职工董事	2015.01.08
宋玉增	1963.12.28	职工监事	2014.03.19
李彬	1958.08.08	副总经理	2009.05.25
阳世昊	1967.07.10	副总经理	2018.09.21
杨林	1964.01.28	财务总监	2010.08.2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宁高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HK,00297）董事长，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担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等职务。2016年加入中化集团。1983年7月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1986年10月研究生毕业于美国匹兹堡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国际商务师。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十三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成员，APEC工商咨询理事会（ABAC）联席主席，APEC中国工商理事会主席，国际商会执行董事；曾3次当选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连续10年获《中国企业家》评选的“年度最具影响力25位企业领袖奖”，入选《财富》“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商界领袖”、CNBC“亚洲最佳商业领袖”以及《亚洲企业管治》杂志年度“亚洲区最佳公司董事”等。

张伟，现任本公司总裁，同时担任中化集团党组副书记，中化能源事业部董事长，中化欧洲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化美洲集团公司董事长。1995年加入中化集

团，历任中化化肥公司副总经理、中化国际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1995年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生物化工专业，2005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朱永亮，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同时担任中化集团董事会职工董事，党群工作部主任。1990年毕业于空军政治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大专，1995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空军政治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1984年9月参军，曾任空军后勤学院十三队学员、空军汾阳场站油料股技术员、空军第八师政治部组织科干事、空军汾阳场站孝西转运站指导员、空军第四研究所政治部干事。2002年5月转业加入中化，曾在集团党群工作部工作，历任党群工作部宣传部部门经理、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任至今。

2、监事

宋玉增，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同时担任中化集团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纪检监察部（巡视办）主任、职工监事。曾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作，1989年加入中化集团，历任中化威洛基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化国际橡胶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化审计处一科副科长、审计部海外科副经理、石油中心审计分部经理、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职务。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稽核经验。1987年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5年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专业，2010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彬，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化集团副总裁、党组成员，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曾先后担任沈阳化工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职务。具有扎实的化工专业理论基础和丰富的科研管理、企业管理经验。1982年本科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阳世昊，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化集团副总裁、党组成员。曾先后担任中化华兴集团公司干部，中国华兴（江苏）实业发展公司筹建处负责人、副总经理，中国华兴（集团）公司南京公司总经理，中国华兴（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临时负责人、资产运营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天津市塘沽区副区长，天津市

滨海新区副区长，天津市旅游局局长、党组书记等职务。2003年5月在职获得新加坡华夏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杨林，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同时担任中化集团总会计师，兼任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在北京市商业干部管理学院、德国西门子公司、德国威拉公司工作，1994年加入中化集团，先后担任中化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中化集团副总会计师、中化股份财务副总监等职务，并曾兼任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1985年本科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商业企业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宁高宁	董事长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组书记	控股股东
张伟	董事、总经理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控股股东
朱永亮	职工董事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控股股东
宋玉增	职工监事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纪检监察部（巡视办）主任、职工监事	控股股东
李彬	副总经理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控股股东
阳世昊	副总经理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控股股东
杨林	财务总监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

2、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本公司股东单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宁高宁	董事长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施加重

				大影响的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杨林	财务总监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四、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能源业务

本公司的能源业务中主要包括石油炼制、石油贸易、仓储物流、分销零售。

1、石油贸易

石油贸易是本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凭借良好的信誉和经营渠道、技术优势，公司与世界上主要石油公司和金融机构在石油贸易和风险管理方面保持着长期合作，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原油和专业化服务，形成了稳定、广泛的全球贸易渠道。

原油方面，本公司与沙特阿拉伯、伊拉克、阿曼等众多产油国政府及其国家石油公司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拥有进口原油长约超过6,000万吨/年，形成较强的境外石油获取能力，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原油和专业化服务，已成为中国、东南亚、欧洲、北美等地区炼厂的重要原油供应商。

除此之外，公司还从事航煤、石脑油、免税船用柴油和其它轻油的代理进口及自营业务。2017年，公司原油进口量为4,016万吨，同比下降6.28%，转口量为9,473万吨，同比增长20.12%。为保障石油贸易业务开展，公司与国际大型船东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租船服务。目前，公司拥有5艘超级油轮（VLCC）。2018年1-6月，公司石油贸易经营总量达7,899万吨。

2、石油炼制

本公司于20世纪80年代末期涉足石油炼制业务，本公司自主投资建设的中化泉州1,200万吨/年炼油项目已于2014年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中化泉州1,200万吨/

年炼油项目是中国“十二五”规划期间建成投产的重点项目之一，该项目致力于打造高效节能、清洁环保、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的大型现代化炼化企业，产品主要有汽油、柴油、煤油和聚丙烯等石化产品，其中汽柴油全部达到欧V标准，将成为行业内最具市场竞争力的炼化企业之一。该项目的建成投产，进一步完善了中化石油业务产业链，增强了公司产业竞争能力，同时也进一步完善了国家能源产业布局，有效拉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随着后续项目陆续上马，公司在泉州将建设具有3,000万吨/年炼油、200万吨/年乙烯规模的世界级现代化石化企业基地。

目前中化泉州生产运营保持平稳、安全运行，其中：2015年加工原料油997万吨，2016年，在各装置安全平稳运行前提下，不断提高全厂负荷和优化加工流程，累计生产产品1,072吨，累计销售产品1,045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48亿元，得益于公司紧抓国内外市场有利时机，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大产品出口等措施，取得当期较好经营业绩，实现利润总额31.53亿元；2017年加工原油1,173万吨，同比略有增长。

3、仓储物流

截至2018年6月末，本公司自有产权的石化仓储容量约510万立方米，现拥有3,000吨到30万吨级多种规模配套码头体系，覆盖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渤海湾地区，商业石化仓储规模位居国内前列，是我国综合服务能力最强的第三方石化仓储物流服务商之一。

依托完善的石化仓储物流网络，本公司为中国经济最发达、用油需求最大的沿海沿江地区提供原油、成品油及化工品储运和中转服务，促进相关区域成品油市场和炼厂平稳运行。

2014年，在推动石化仓储物流在建项目顺利开展的同时，公司通过大力开发新客户和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石化仓储物流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仓储中转量突破4,600万吨，规模创历史新高，经营利润保持稳定。2015年，国际油价月差逐渐拉宽，贸易商操作套利空间增大，租罐囤油意愿大幅提升，公司抓住有利内外部市场机遇，强化运营，罐容接近满负荷运营，业务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累计实现仓储中转量4,833万吨，同比增加5%。2016年，公司业务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累计实现仓储中转量4,887万吨，同比增加1.12%。2017年，公司业务结构继续保

持稳定，累计实现仓储中转量4,941万吨，同比增加1.11%。2018年1-6月，累计实现仓储中转量2,486.41万吨。

4、分销零售

国内成品油分销与零售网络建设近年来取得了较大进展，已形成了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和华南主要市场及核心城市的成品油分销零售网络，在湖南等内陆地区的销售网络也日趋成熟，已成为国内第四大油品分销零售力量。

公司在福建和广东地区自主建设的加油站网络持续快速发展，与法国道达尔集团在环渤海地区和长三角地区共同开发的加油站网络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不断完善成品油销售体系建设，截至2018年6月末，已拥有20家省级销售公司，公司在建和运营的加油站超过1,300座，“中化石油”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

（二）农业业务

本公司作为中国农业投入品一体化经营的龙头企业，农业业务主要包括化肥业务、种子业务和农药业务。

1、化肥业务

本公司经营化肥业务的主体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化肥供应商和分销服务商之一，业务涵盖资源开发、研发、生产、分销、农化服务全产业链，对保障国内化肥供应、促进农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2015年，中化化肥实现销售总量1,304万吨，2016年，中化化肥实现销售总量913万吨，2017年，中化化肥实现销售总量1,010万吨。2018年1-6月，中化化肥销售总量672万吨。

（1）资源组织

中化化肥依托强大的资源储备和先进的生产技术，提供高质量的化肥产品，推动中国化肥产业进步。公司参控股化肥生产企业14家，年产能超过1,200万吨，是中国生产化肥品种最多、最齐全的企业，产品涵盖各种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及配方肥、微肥、缓控释肥、有机肥、生物肥及其他新型肥料。中化化肥还是国内拥有磷矿资源最多的企业之一，拥有3亿吨优质磷矿资源和国内唯一可年产30万吨符合国际标准的饲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的生产企业。

截至2017年末，全国分销中心总数达到超过6,000家，全面覆盖中国重要农

业省份，对中国的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2）进口业务

中化化肥继续保持与全球主要化肥生产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强化海外资源采购能力，保持了最大的化肥进口商和进口化肥主渠道地位，为保障国内紧缺化肥资源供应、调剂余缺发挥积极作用。作为国家年度钾肥进口联合谈判机制内的主谈企业之一，中化化肥为保障中国钾肥进口和保持全球钾肥价格洼地地位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3）营销网络

作为中国最大的化肥产品分销商，本公司拥有国内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化肥分销网络体系，并积极、持续强化营销服务能力建设和基层客户开发。截至2017年末，在全国拥有由18家分公司、超过6,000家分销网点组成的综合性营销服务网络，覆盖中国95%的耕地。同时，公司通过380余座分拨库及配送仓库，形成超过250万吨的化肥存储能力，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便捷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逐步形成“安全、便捷、低成本”的一体化农资物流体系。在持续推进终端核心门店建设以及大客户开发的同时，中化化肥与民生银行、广发银行、中国邮储银行签订了小额贷款合作协议，为广大客户提供多元化的农村金融服务。2014年7月，“买肥网”正式上线，公司在B2B电商领域迈出了突破性一步。

（4）农化服务

中化化肥积极发挥行业影响力和带动作用，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努力成为行业内技术先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典范，努力成为国家农业安全的重要依靠力量。2015年重点推进农化讲座及免费测土服务、试验示范田创建、维权打假护农行动等农化服务工作，并与国家农业部、地方农业部门等合作推广科学施肥示范县创建、双增二百、农民田间学校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项目。截至2017年末，中化化肥累计开展各项活动14,121场次，创建示范田588块，受益农民超过150万人。

（5）科技创新

中化化肥在“服务产业的科技创新战略”指引下，成立了成都研发中心、农业研发中心，目前已建成3个分公司级研究中心以及4个企业技术中心。中化化肥

年均科技投入超亿元，主要用于生产工艺节能降耗改进、关键技术攻关、新型肥料研发、科技服务和推广等。截至2017年末，中化化肥正在申请专利114项，累计获授权专利180项。

2、种子业务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集种子及优质农副产品的科研开发、生产、经营于一体的行业龙头企业。

在研发方面，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致力于采用现代生物技术，为中国培育本土的创新种质资源。旗下中国种子生命科学技术中心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具备国际领先水平的生物技术试验大楼已投入使用，常规育种基地及筛选测试网络覆盖全国主要生态区域，具有世界一流水准的高标准商业化育种平台已初具规模。2016年，首个海外研发中心落户孟加拉国，是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在海外建立的第一个研发中心，也是其“出海战略”落地的重要一步，从种子贸易向属地化研发、生产和经营转变，标志着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走出去”步伐进一步提速。

在生产加工方面，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国建立了覆盖主要作物种植区域的制种生产基地，并配套建设了15个现代化种子加工储运中心，年可生产加工高质量种子2.5亿公斤（含参控股企业）。

在营销服务方面，截至2018年6月末，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国建立23家省级营销服务中心，并构建了全过程技术服务体系，以及集种子、农药、化肥为一体的全国农业投入品营销服务体系。

3、农药业务

农药业务是本公司农业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业务范围涵盖产品研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及分装、产品登记、品牌营销等产业链各环节，其中专利农药开发在国内居领先地位。2014年，公司完成下属农化企业整合，农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超过62.1亿元，规模位居国内前列。

在研发方面，公司下属的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均为国家级农药研发平台，已有6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制农药获得登记并实现销售，其中“氟吗啉”、“爱可”系列创制产品在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在生产方面，公司目前已形成了沈阳、扬州、南通、连云港四大生产基地，年原药总产能18万吨，覆盖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四大类共40余个有效成分，吡蚜酮、硝磺草酮等品种的生产规模与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营销方面，中化国际拥有马歇特、新马歇特、禾耐斯、拉索4个品牌在中国的商标所有权，以及农达、罗地欧、欧迈斯、全蚀净、农民乐5个由供应商授权全国独家经销的品牌，在国内高端农药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收购了孟山都在印度、泰国、菲律宾、越南、巴基斯坦、孟加拉六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的酰胺类产品业务，在东南亚地区拥有60个产品品牌；取得了孟山都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地区的农达产品独家经销权，成功进入澳新市场。2017年全年，累计销售18.04万吨，累计实现销售收入81.4亿元。2018年1-6月，累计销售9.88万吨，实现销售收入50.30亿元。

（三）化工业务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化工产品综合服务商，在天然橡胶及橡胶化学品、精细化工、化工物流等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国内占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和较强的交易地位。

未来，公司将结合“创新型精细化工产业战略”的要求，集中资源，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协同，积极探索新领域，目标成为中国领先的创新型精细化工企业平台。

1、橡胶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最早开展天然橡胶贸易的企业，目前已建立起集种植、加工、营销于一体的全球产业链。通过国内外一体化经营，子公司中化国际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强的橡胶经营服务商，也是国际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天然橡胶资源产业运营商，资源地遍布东南亚、西非和中国的海南、云南，市场和主要客户覆盖亚洲、欧洲和美洲等地，形成了国际国内一体化、上下游全链条经营的独有格局，并成为实施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的先行者。截至2017年底，公司拥有海内外天然橡胶可种植面积8.2万公顷，在中国、印尼、泰国、西非有天然橡胶加工厂33间，年加工能力超过150万吨，2017年实现天然橡胶销量超过113万吨，市场份额位居全球前一。至2017年底，中化天然橡胶已成为全球布局、全产业链运营

的业务，加工产能达到150万吨，总土地面积达12.3万公顷，天然橡胶已种植面积3.3万公顷，成为全球天然橡胶行业有独特竞争力的行业领导者。

在资源拓展方面，中化国际先后成功并购马来西亚EUROMA RUBBER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GMG、泰国德美行（TBH）和比利时公司SIAT。公司系国内最大的橡胶经营服务商，业务覆盖天然橡胶从种植、生产加工到贸易分销的全产业链，在全球范围内拥有12万公顷橡胶种植土地储备，具备140万吨/年的天然橡胶生产加工能力。在长约资源获取方面，除了传统的泰国、马来西亚资源，中化国际目前又成为印尼胶在中国市场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对缅甸、越南、柬埔寨等大湄公河流域新兴市场资源的开发也取得明显成效。

在生产加工方面，中化国际不断优化完善全球产能布局，目前在西非、东南亚和国内云南、海南等天然橡胶主产区已完成加工生产的全球布局。

在营销服务方面，中化国际不断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营销能力，通过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点、中心仓库及物流配送服务设施以及新加坡等海外营销平台，提高对下游客户的营销服务能力。中化国际与普利斯通、米其林、大陆等国际前十的轮胎厂商战略合作进一步强化，营销规模不断扩大。

在橡胶化学品业务方面，中化国际控股的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橡胶化学品供应商，产品包括橡胶防老剂PPDs以及中间体RT培司、不溶性硫磺、高纯度TMQ等，其中，6PPD及关键中间体RT培司的产能和市场销售份额占比均居全球前列。此外，中化国际还拥有专业的橡胶化学品技术支持服务团队，是国内外知名企业卤化丁基橡胶、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等产品的核心经销商，在韩国、印尼、泰国、东欧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广泛的营销渠道。2017年，累计销售113万吨，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45亿元。2018年1-6月，累计销售68.07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0.50亿美元。

2、精细化工业务

公司在水性聚氨酯、水性功能性材料、聚醚原材料、聚氨酯产品等领域，与国内外技术领先企业开展战略合作，部分水性涂层产品在细分市场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下属的扬农集团在苯的氯化硝化系列产品、农用和卫生用菊酯、环氧氯丙烷等领域具有全球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其中苯的氯化、硝化系列产品

产能位居全球前列，卫生和农用拟除虫菊酯产品产能和市场份额位居全球前列。扬农集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球首套生物基甘油法环氧氯丙烷工业化生产装置产能居国内领先，并拥有四个配套齐全的精化工业基地，其中宁夏中卫基地拥有稀缺的光气定点生产资质。

此外，扬农集团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化工研究所和工程技术公司，拥有聚氨酯及水性PUD研发中心，在农药、医药中间体、树脂材料等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工程转化能力。

3、化工物流业务

发行人化工物流分部提供船运、集装罐租赁和货代仓储等物流服务，主要通过下属的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公司”）展开经营活动。

2017年11月2日，中化国际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处置中化国际物流公司。中化国际决定终止物流业务，而专注于精细化工主业。国际物流公司的处置预计将于2018年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化国际已经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4.5亿元出售国际物流公司100%股权，国际物流公司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四）地产业务

本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主业包含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中央企业之一，主要通过旗下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金茂进行经营。

中国金茂业务板块涵盖高端地产开发、商业租赁、酒店投资与经营、零售商业开发与运营，开发了以“金茂”品牌为核心的高端系列产品。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长沙等地开发了多个优质项目，拥有包括上海金茂大厦、北京凯晨世贸中心、南京国际广场等多个城市地标项目；投资持有多家五星级豪华酒店。

1、项目开发

中国金茂专注于高端精品项目的开发，开发了北京凯晨世贸中心、上海金茂大厦、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等地标性商业地产项目，以及北京广渠金茂府、北京望京金茂府、重庆金茂珑悦、上海东滩金茂逸墅、丽江金茂雪山语、长沙金茂梅溪湖、青岛市南金茂湾等住宅项目。

2015年，中国金茂全年签约销售额首次突破人民币300亿元，全年销售收入约港币221亿元。2016年，中国金茂全年签约销售收入为485亿元，较上年增长61%。2017年，中国金茂全年签约销售收入为693亿元，较上年增长约43%。2018年1-6月，中国金茂实现签约销售收入717.62亿元。

中国金茂配合物业买家办理按揭融资属于房地产行业惯例，截至2018年6月末，中国金茂涉及个人购房按揭贷款业务的余额为270.46亿元。

2、物业租赁

中国金茂在北京、上海、南京等城市持有和经营多座高级写字楼，均为城市核心政务或商业中心的地标建筑，吸引了众多知名企业入驻，出租率保持高位，租金水平持续提升。

截止2017年末，中国金茂持有的商务租赁及零售商业运营总面积达781,295平方米。其中，北京凯晨世贸中心建筑面积为110,760平方米；金茂大厦（含酒店）建筑面积为216,462平方米；中化大厦建筑面积为49,066平方米；南京玄武湖金茂广场一期（含酒店）建筑面积为139,806平方米；长沙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14,963平方米；金茂丽江J•LIFE时尚生活中心建筑面积为21,893平方米；青岛金茂湾商业建筑面积为61,142平方米；嘉苑广场建筑面积为25,480平方米；长沙览秀城建筑面积为141,723平方米。

3、酒店经营

本公司与国际著名酒店管理集团合作，坚持走高端精品路线，投资建设了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金茂三亚丽思卡尔顿酒店、金茂三亚希尔顿大酒店、金茂北京威斯汀大饭店、北京王府井万丽酒店、南京威斯汀大酒店等多家五星级豪华酒店，位于一线城市或著名风景区的黄金地段，在当地豪华酒店市场均奠定了领先地位。截至2017年末，公司在全国共拥有十家酒店，分别位于北京、上海、三亚、深圳、南京、丽江、长沙，总建筑面积约63.7万平米，客房3,975间。

4、零售商业开发与运营

中国金茂零售商业业务坚持“轻重并举、创合创新”的发展模式。“轻重并举”是公司商业板块实现有质量的快速增长的核心基石。所谓“重”，是指通过依托公司优质商业资产，在城市核心区、高品质旅游目的地打造出高收益、高品质的商业综合体项目，树立商业建设及运营管理标杆，形成金茂商业品牌影响力。

目前公司旗下在运营及在建的商业项目包括以南京金茂汇、长沙览秀城等为代表的城市级商业，以丽江J•LIFE等为代表的旅游地产商业，以上海J•LIFE等为代表的商务配套商业，以青岛金茂湾购物中心等为代表的社区商业。所谓“轻”，是指通过轻资产管理服务输出，以委托管理为主，以包租操盘、合资经营模式为辅，积极发挥公司基于全价值链的专业管理及服务能力，从规划研策、工程建设、招商管理、运营管理、资产退出等各环节，帮助合作方盘活存量商业资产，提升物业品质，重塑商业价值，创造管理效益，在合作共赢中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

（五）金融业务

公司的金融业务涵盖信托、证券投资基金、财务公司、人寿保险等领域，形成了资质较为齐全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发展框架，培育出了“外贸信托”、“诺安基金”、“中宏保险”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在整体风险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的同时，与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逐年提高。

1、信托业务

本公司从事信托业务的专门机构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注册资本22亿元，是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管理的信托公司和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之一。

外贸信托已形成银信类、证券类、私募投融资和创新业务类四大主营业务群，包括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证券投资信托、定向增发、房地产信托、基础设施信托、消费金融信托、工商企业信托、私募股权投资等多种业务。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推出了“五行财富·财富管理”品牌，专注于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及增值服务，开启信托公司财富管理的先河。

截至2017年末，外贸信托净资产89.53亿元；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5,006.09亿元，2017年累计为客户分配信托收益194.68亿元。凭借在金融市场上的卓越表现，2017年1月，外贸信托在“惠裕全球家族智库2017年会”上荣获“最具竞争力家族服务平台机构”大奖；2017年9月，在“亚太财富论坛”上，外贸信托凭借多年来在财富管理和创新服务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成果，再度荣获“金臻奖——

最佳信托机构”重量级奖项；2017年12月，在《金融时报》联合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颁布“2017年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外贸信托荣获“年度最佳财富管理信托公司”荣誉。

截至2018年6月末，外贸信托净资产96.65亿元，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5,105.21亿元，累计为客户分配信托收益117.02亿元。

2、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参股投资了诺安基金和宝盈基金两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作为主发起人的诺安基金成立于2003年12月，截至2018年6月末，该公司共管理基金56只，管理资产规模922.71亿元。该公司拥有QDII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并为首批获得专户理财资格的基金公司之一。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深圳。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截至2018年6月末，该公司共管理基金27只，管理规模354.97亿元，已构建了涵盖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指数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较完备的产品线，能够满足各类风险偏好投资者的需求。

3、财务公司

本公司下属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成立，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的财务公司。公司业务类型涵盖资金池建设、融资服务、资产管理、金融中介等。公司开业以来，以“依托集团、服务集团、规范运营、创新开拓”为宗旨，着力拓展业务范围，积极创新业务品种，服务内涵不断丰富，金融研发创新能力逐步提升，已形成全球资金池、融资服务、资产管理和金融中介四大核心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为中化集团产业发展和战略转型发挥着日益重要的服务和支撑作用。

4、人寿保险

本公司与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保险”）成立于1996年，是国内首家中外合资人壽保險公司。公司现拥有约16,000名员工和营销员，为百万客户提供专业的金融保险服务。20年来，中宏保险以稳健的经营致力于成为合资寿险公司的典范，在上海、

北京、广东、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重庆、辽宁、天津、湖北、河北和湖南等地的国内50多个城市实现稳步发展。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板块的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44.59	100.00%	5,075.63	99.72%	3,675.12	99.69%	3,534.78	99.79%
其中：能源板块	2,774.75	80.55%	3,938.74	77.38%	2,687.31	72.90%	2,484.45	70.14%
地产板块	221.24	6.42%	315.93	6.21%	277.87	7.54%	185.61	5.24%
农业板块	135.12	3.92%	264.50	5.20%	221.42	6.01%	340.47	9.61%
化工板块	304.19	8.83%	549.58	10.80%	486.66	13.20%	522.56	14.75%
其他板块	9.29	0.27%	6.88	0.14%	1.86	0.05%	1.70	0.05%
其他业务收入	-	-	14.22	0.28%	11.37	0.31%	7.35	0.21%
合计	3,444.59	100.00%	5,089.85	100.00%	3,686.50	100.00%	3,542.13	100.00%

注：2018年1-6月未区分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其他版块含板块间抵消。

报告期本公司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营业成本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42.53	100.00%	4,749.44	99.80%	3,394.83	99.78%	3,272.59	99.85%
其中：能源板块	2,715.82	83.76%	3,808.36	80.02%	2,570.82	75.56%	2,373.59	72.42%
地产板块	132.75	4.09%	211.66	4.45%	173.11	5.09%	110.88	3.38%
农业板块	122.17	3.77%	227.44	4.78%	202.01	5.94%	305.56	9.32%
化工板块	264.22	8.15%	498.52	10.48%	448.34	13.18%	482.10	14.71%
其他板块	7.57	0.23%	3.47	0.07%	0.55	0.02%	0.46	0.01%
其他业务成本	-	-	9.59	0.20%	7.62	0.22%	4.76	0.15%
合计	3,242.53	100.00%	4,759.03	100.00%	3,402.45	100.00%	3,277.35	100.00%

2、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板块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毛利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02.06	100.00%	326.19	98.60%	280.29	98.68%	262.19	99.02%
其中：能源板块	58.93	29.16%	130.38	39.41%	116.50	41.01%	110.85	41.87%
地产板块	88.49	43.79%	104.27	31.52%	104.76	36.88%	74.73	28.22%
农业板块	12.95	6.41%	37.06	11.20%	19.41	6.83%	34.90	13.18%
化工板块	39.97	19.78%	51.06	15.43%	38.32	13.49%	40.46	15.28%
其他板块	1.72	0.85%	3.41	1.03%	1.31	0.46%	1.24	0.47%
其他业务	0.00	0.00%	4.63	1.40%	3.76	1.32%	2.59	0.98%
合计	202.06	100.00%	330.82	100.00%	284.04	100.00%	264.78	100.00%

毛利率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	5.87%	6.43%	7.63%	7.42%
其中：能源板块	2.12%	3.31%	4.34%	4.46%
地产板块	40.00%	33.01%	37.70%	40.26%
农业板块	9.58%	14.01%	8.76%	10.25%
化工板块	13.14%	9.29%	7.87%	7.74%
其他板块	18.51%	49.56%	70.49%	73.07%
其他业务	-	32.56%	33.02%	35.25%
综合毛利率	5.87%	6.50%	7.70%	7.48%

（七）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近年来，本公司不断整合业务优势，完善业务体系，逐渐形成了以能源、农业、化工、金融、地产为核心的五大业务版块。2017年9月，中化集团党组审议并通过《中化集团2018-2020年发展战略指引》，明确提出面向未来的创新升级战略，新战略内涵主要包括“创新驱动”和“产业升级”两方面，进一步明确了集团战略定位，提出将集团发展动能由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换，吹响了中化集团打造创新型企业的号角。根据公司最新战略，中化集团全新的战略定位为“以石油化工为基础、以材料科学和生命科学为引领的创新型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涵盖地产和金融的有限多元化投资控股公司”。

五、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及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石油、农业、化工、房地产及金融行业，是中国四家国家石油公司之一、中国最大的农业投入品（化肥、农药、种子）一体化经营企业、领先的化工产品综合服务商之一，并在高端商业地产和非银行金融业务领域具有广泛影响。

1、石油行业

石油行业的经营模式涉及原油勘探开发、仓储物流、炼化生产、成品油贸易等多个环节，产业链较长。上游主要是石油资源的勘探、开发与生产阶段，中游是石油资源的存储与运输，下游则是石化产品加工、成品油的炼制与销售等。大型石油公司多采用上下游一体化经营模式，产业链多环节协同发展，上游勘探和生产板块得到稳定和可持续的市场，下游炼化板块取得稳定的原料来源。上下游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抵御行业供需变化及油价波动风险，增强行业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产业链上游的石油勘探是寻找石油资源的过程，也是高投入、高风险、技术密集的复杂系统工程。既需要依靠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探等间接手段，更需要依靠钻井勘探等直接手段开展工作。石油的开发与生产则是依据勘探成果制定合理开发方案，使油田按预期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长期生产，直至开发结束的全过程。石油勘探开发环节经历时间较长、投资需求较大，对国家原油储备和中下游环节的原材料提供具有重要意义。

产业链中游的存储与运输环节，包括油田的原油集输与处理、长距离运输、各转运枢纽的储存和装卸、终点分配油库的营销、炼厂和石化厂的储运等。长输管道、远洋油轮、油罐车运输、大型油库等中游项目，投资建设工作量大，涉及设备、工艺多，有较高的技术和资金要求。

产业链下游石油的加工处理主要包括两个层次：一是基本层次原油炼制，生产出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石蜡等油品及基本有机燃料；二是深层次的石油化工，通过对石油的深加工生产乙烯、丙烯、丁二烯等以及有机化工原料。对于产业链一体化的大型石油公司而言，石油炼化的原料既可以来

自公司上游勘探开发板块，也可来自原油进口。

石油产业链终端的成品油销售环节较多，既有多级批发又有零售业务，特别是加油站终端销售较为复杂，竞争也较为激烈，需要通过加强销售渠道、配送网络及终端市场建设，扩大销售量，提高市占率。基于石油产品销售业务的复杂性，国内外的大型综合性石油公司大多采取产品事业部方式组织其市场营销业务。

2、农业行业

农业行业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及化肥、种子、农药等相关的农业投入品。

2017年，我国农业行业实现稳步发展，农业结构调整和可持续发展迈出重要步伐，2017年度第一产业增加值65,467.6亿元，较2016年增长3.9%，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9%。目前，我国对农业领域的宏观政策持续倾斜，财政投入不断加大，农民收入和用于农业生产的投入稳步增加，预计涉农产业将长期受益。

3、化工行业

化工行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2016年，化工行业发展较为平稳，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为7.7%；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14,753.10亿元，同比下降1.6%。2017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为3.8%。目前，化工行业处于高度开放，高度分散，高度竞争的状态，市场参与者众多，价格波动频繁。化工行业中的子行业较多，公司业务主要涉及橡胶行业及精细化工行业。

4、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业是指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服务等经济活动的行业，其行业发展水平是衡量一国经济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其经营模式可分为土地开发增值模式、房产开发出售模式及物业经营模式等。

近年来，政策方面，因近年我国以住宅为主的房地产价格出现快速上涨，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并用，对中国房地产市场进行了全方位的调控。各项政策的持续出台和逐步落实，对包括地方政府、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购房者在内的各相关主体行为均产生了显著影响。目前，

房地产短期调控政策逐渐常态化，政府通过供需两端的强调控维持房价的中期稳定，力图建立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2016年下半年以来，热点城市调控政策多轮更新升级，政府通过限购、限贷、限价、限售等方式降低投资需求，抑制热点城市房地产泡沫，同时收紧资金监管，进一步限制资金流入地产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年全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9,799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7.0%，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5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75,148亿元，增长9.4%，增速回落0.3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68.4%。

2017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69,408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7.7%，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2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5.3%，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24.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18.7%。商品房销售额133,701亿元，增长13.7%，增速提高1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11.3%，办公楼销售额增长17.5%，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25.3%。

长期来看，在城镇化不断推进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房地产行业将会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随着政策调控思路的变化，从周期性政策到长效机制，预期未来房地产行业将呈现出更加稳定的发展趋势。受经济增速放缓、人口老龄化到来以及供求矛盾逐渐缓合的影响，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动能因素正在减弱，但城镇化及居民收入增长等基本需求因素依然起重要作用，两方面共同作用将使房地产市场由“超高速增长”转变为“中高速增长”；未来随着供需矛盾的缓解，土地财政问题的解决，投机需求进一步膨胀的可能性减小，市场化调控将开启房价由“单边上扬”转变为“双向波动”；房地产市场发展将更多由城镇化模式、产业化速度、人口分布、供需结构决定，不同区域房地产市场的差异化增长将成为常态；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内并购重组在宏观调控下加速，资本实力强大并具有品牌优势房地产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并在行业收购兼过程中高市场地位和更大的份额；受到房价上涨放缓，土地价格、建材及人工费用上升影响，房地产行业利润率将呈现下降趋势。

5、金融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行业获得了长足发展，金融资产总量快速增长，金融行业成为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并已基本形成了与建设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以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融资租赁为五大支柱的金融服务业体系。目前，公司金融业务主要涉及的行业为信托行业、基金行业和人寿保险行业。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石油行业

由于石油行业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及行业准入等特点，大型石油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从全球来看，埃克森-美孚、BP、皇家壳牌等跨国石油公司和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巴西国家石油公司等国家石油公司已形成既有优势；国内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集团为四大国家石油公司，是中国石油市场最重要的经营主体。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在国内石油勘探中占绝对主导地位，而从勘探主业中分离出的包括井下作业、压裂、测井等油田服务业务则形成了市场化竞争格局，国有、民营以及外资油服企业在中高端市场开展激烈竞争。石油炼制方面，国有炼厂为主力，因石油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民营地方炼厂获得原油进口配额，成为新的竞争者。成品油供应方面，2017年，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集团的能力占比为66%，其他国企占比约为9%，民营炼厂占比为24%，成品油市场供应主体多元竞争格局业已形成。

未来，随着石油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市场化主体将进一步加入行业竞争。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我国油气体制改革将在放宽市场准入、完善管网建设运营机制、落实基础设施公平接入、市场化定价、完善行业管理和监管等方面深入推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201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部署了八个方面的重点改革任务，内容涵盖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油气产品定价机制、油气储备体系等多个领域的市场化改革。

（2）农业行业

（a）化肥行业

化肥行业技术和资金壁垒较高，属于资源型、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行业有着典型的规模经济效应，大型化肥企业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规模效益和工艺技术先进是化肥企业能否持续经营的必要条件。目前，我国化肥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企业间竞争比较激烈。

(b) 种子行业

我国种子企业规模较小，规模优势欠缺，行业总体的分布仍主要集中在小型企业，行业集中度比较分散。部分领先的种子企业在单个品种的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上有一定优势，但与国际种业巨头相比，在规模和市场份额上仍存在一定差距。

(c) 农药行业

农药市场竞争激烈，新产品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投入资金数额巨大。为寻求规模效应和协调作用，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十多年来世界农药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活动频繁，行业集中度迅速提高，形成寡头垄断的格局。根据国际市场农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农药行业将向产业集中化发展，我国农药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产业集中度提升空间巨大。

我国也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推动农药行业进一步向集中化发展。2016年5月，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对农药行业未来发展提出严格规范，农药行业将以提质增效为中心，进一步调整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满足现代农业生产需求。2017年6月1日，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正式颁布实施，主要思路为严格农药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农药生产经营者责任落实、保障农药质量安全。伴随着提质增效、严格监管的政策趋势，农药企业通过兼并重组重塑行业格局，这将有利于技术领先、规模效应突出的企业市场地位获得进一步提升。

(3) 化工行业

(a) 橡胶行业

在全球天然橡胶市场，泰国诗董集团是世界最大的天然橡胶供应商以及第二大乳胶供应商，其主要业务涵盖天然橡胶的种植、加工与分销全产业链。在国内市场，由于近年来下游轮胎需求大幅增长，天然橡胶市场也趋于活跃。因历史原因，海南省农垦集团总公司和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两家控制着国有天然橡

胶资源，并保持着国内天然橡胶种植领域的领先地位。我国民营天然橡胶企业近年来也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民营天然橡胶种植面积和年产量均已超过全国的二分之一。

橡胶助剂行业具有相对较高的技术壁垒，橡胶防老剂是最重要的橡胶助剂种类。PPDs（对苯二胺类）在全球橡胶防老剂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中化国际圣奥化学、美国富莱克斯是全球领先的橡胶防老剂6PPD的生产企业；关键中间体RT培司先进工艺技术是防老剂6PPD市场的关键竞争要素，其生产工艺技术壁垒较高，目前仅中化国际圣奥化学和美国富莱克斯拥有高产业化价值的知识产权。

（b）精细化工行业

目前，全球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综合竞争主要集中在美国的杜邦、德国巴斯夫、拜耳等世界级跨国化工企业之间，而在精细化工细分市场的竞争则主要表现为这些行业巨头与一些中小生产商之间的竞争，部分中小生产商凭借技术、质量、规模及成本优势等方面与跨国企业在全中国细分市场直接产生竞争，部分企业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4）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在近年调控政策逐渐加码的背景下不断成熟，企业分化加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拥有资金、品牌、资源优势的大型房地产企业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大型房地产企业项目储备丰富，现金流稳定充裕、较为广泛的项目区域分布可平衡对冲一二三线城市政策调控周期与房地产行业周期的波动；此外，大型房地产公司融资手段和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成本具有明显优势；由于土地价格的上涨，一、二线优质地块角逐只能在大型房企间进行。

目前来看，房地产行业龙头企业先发优势明显。从2017年全年销售额来看，17家房企销售额超过1,000亿元，7家超过2,000亿元，其中碧桂园、万科、恒大全年销售额超过5,000亿元，呈现强者恒强格局。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2015年至2017年，销售金额排名前10、20、50、100名的房企销售额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额排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同比增幅
前10	17.0%	18.7%	24.1%	5.4个百分点
前20	23.1%	25.2%	32.5%	7.2个百分点
前50	32.1%	35.3%	45.9%	10.6个百分点
前100	40.0%	44.8%	55.5%	10.7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CRIC、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5）金融行业

（a）信托行业

2017年，中国经济稳中有进，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势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82.7万亿，同比增长6.9%，比2016年高0.2个百分点。分产业看，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为3.9%、6.1%、8.0%，经济表现稳中向好。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2017年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的各项指标表明，我国信托业与宏观经济基本保持协调发展，2017年信托业资产规模增速有所放缓，但实现稳步增长。在宏观经济发展模式转变和强监管形势下，信托业粗放经营、专业管理能力不强等问题亟需改变。未来，信托公司需进一步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走集约化、创新化道路。与此同时，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守合规经营底线，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为着眼点，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回归信托本源，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从信托资金的投向来看，工商企业依然稳居信托投向的榜首，其后依次是金融机构、基础产业、证券投资、房地产。截至2017年年末，五大投向占比情况如下：工商企业占比27.84%，金融机构占比18.76%，基础产业占比14.49%，证券投资占比14.15%，房地产行业占比10.42%。与2016年年末相比，变化在于基础产业超过证券投资升至第三位。我国信托公司竞争日趋激烈，监管日趋严格。目前，信托公司主要通过不断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和完善品牌建设来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b）基金行业

近年来，基金产品的增长速度均处于较高水平，尤其是2013年新《基金法》实施以来，增长速度保持在20%以上，并且还有继续提高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国家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基金法》的同时，不间断支持和引导基金市场。目前，中国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正处于成熟时期，基金之间的实质性的竞争较为激烈，这种竞争在一线城市尤其明显。

截至2017年年末，注册在北京、上海、深圳的基金公司数量超过100家，其中包括具备从事公募基金募集活动资格的资产管理公司。北京、上海、深圳的基金公司数量占全国比例超过90%，基金公司的集中度较高。其中，北京市的基金公司数量为22家，含货币基金总规模达到1.73万亿元。上海市的基金公司数量为53

家，含货币基金总规模达到3.85万亿元。深圳市的基金公司数量为27家，含货币基金总规模达到2.81万亿元。总体上看，北京、上海、深圳的基金公司公募管理规模超过8万亿元，占全国比例超过70%。

(c) 人寿保险行业

目前，我国寿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人口大省和经济发达地区。全国前五大地区寿险业务原保费收入合计占全国比重达到37.65%，前十大地区寿险业务合计占全国比重达到60.25%，反映出寿险业务地域分布集中度较高。2017年末中国寿险业务保费收入排名前十的地区情况如下：

地区	寿险收入（亿元）	占全国寿险收入比重
江苏	2,211.26	10.31%
广东	1,953.97	9.11%
山东	1,407.46	6.56%
河南	1,297.95	6.05%
北京	1,208.36	5.63%
四川	1,161.62	5.41%
河北	1,023.41	4.77%
浙江	951.94	4.44%
上海	881.80	4.11%
湖北	830.07	3.87%
前 10 地区合计	12,927.84	60.25%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从保险公司情况来看，截至2017年末，全国共有85家人身保险公司。其中，市场份额前五的国寿股份、太保寿、平安寿、新华、泰康。截至2017年末，主要寿险公司原保费收入情况如下：

名称	原保险保费收入（亿元）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亿元）	原保费同比占比
国寿股份	5,122.68	770.29	17.12%
太保寿	1,739.82	122.22	7.97%
平安寿	3,689.34	968.97	32.53%
新华	1,092.94	49.93	5.56%
泰康	1,153.78	204.14	20.06%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能源板块

本公司是国家四大石油公司之一，并且作为石油战略储备库运营企业，在国家石油战略中占重要地位。公司目前已初步建立了有国际化特色、优势突出的石油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涉及油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化、石油贸易、

仓储物流，分销零售。

石油炼化方面，公司自主投资建设的中化泉州1,200万吨/年炼油项目被列为国家“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从工厂设计定位即参照欧美企业车用燃料标准，加氢处理能力高达原油处理能力110%。先进的生产流程和汽油在线调合配方，保障公司生产的汽油全部达到欧V标准，在节能减排的同时还能够为汽车提供更有动力的动力。石油贸易方面，公司具有传统优势，凭借良好的信誉和经营渠道、技术优势，与世界上主要石油公司和金融机构在石油贸易和风险管理方面保持着长期合作，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原油和专业化服务，已成为中国、东南亚、欧洲、北美等地区炼厂的重要原油供应商。仓储物流方面，公司商业石化仓储规模位居国内前列，是我国综合服务能力最强的第三方石化仓储物流服务商之一。国内成品油分销与零售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已形成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和华南主要市场及核心城市的成品油分销零售网络，在湖南等内陆地区的销售网络也日趋成熟，已成为国内第四大油品分销零售力量。

（2）农业板块

（a）化肥业务

本公司是国内最具实力的化肥进口、分销商之一，以及最大的磷复肥生产商之一。公司拥有以分销为龙头、产供销一体化发展模式的综合优势，与国内国际供应商结有广泛的战略合作。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产供销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在生产环节覆盖氮磷钾复新型肥料，为稳定的货源提供保障；在供应环节，拥有长期稳定的进口化肥供应体系和多层次不断扩大的国产化肥供应体系；在分销环节，中化化肥建设了国内覆盖范围最广的化肥分销网络之一。

（b）种子业务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农作物种业为主营业务的育繁推一体化中央企业，业务领域涵盖水稻、玉米、小麦、蔬菜和油料等主要农作物种类，是我国资本规模最大的种业企业之一，规模优势显著。

公司重视研发，近年来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建设“中国种子生命科学技术中心”，开展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育种与常规育种研究。近年陆续取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作物育种技术创新与集成”国家重点实验室资质。

公司拥有近65万亩（含参控股企业）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构建了15个大型种子加工中心，生产加工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建立了23家省级营销服务机构，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各主要农业区域。

（3）化工板块

（a）橡胶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最早开展天然橡胶贸易的企业之一，目前已建立起集种植、加工、营销于一体的全球产业链。通过国内外一体化经营，控股子公司中化国际已发展成为国内主要的橡胶经营服务商之一，也是国际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天然橡胶资源产业运营商，资源地遍布东南亚、西非和中国的海南、云南，市场和主要客户覆盖亚洲、欧洲和美洲等地，形成了国际国内一体化、上下游全链条经营的独有格局，已成为实施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的先行者。

资源拓展方面，子公司中化国际先后并购多家海外橡胶企业，并于2016年通过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Halcyon（合盛），增加橡胶主产区供应，强化加工能力，对天胶种植、生产和分销进行一体化经营管理，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天胶产业运营商之一。生产加工方面，中化国际在西非、东南亚和国内云南、海南等天然橡胶主产区已初步实现加工产能的全球布局。营销服务方面，中化国际通过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点、中心仓库及物流配送服务设施以及新加坡等海外营销平台，不断提高对下游客户的营销服务能力，并进一步强化了与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大陆、倍耐力等全球领先轮胎企业的战略合作。在橡胶化学品业务方面，中化国际控股的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橡胶化学品供应商。

（b）精细化工业务

公司在水性聚氨酯、水性功能性材料、聚醚原材料、聚氨酯产品等领域，与国内外技术领先企业开展战略合作，部分水性涂层产品在细分市场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下属的扬农集团在苯的氯化硝化系列产品、农用和卫生用菊酯、环氧氯丙烷等领域具有全球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其中苯的氯化、硝化系列产品产能位居全球前列，卫生和农用拟除虫菊酯产品产能和市场份额位居全球前列。此外，扬农集团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化工研究所和工程技术公司，拥有聚氨酯及水性PUD研发中心，在农药、

医药中间体、树脂材料等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工程转化能力。

（4）房地产板块

本公司旗下的中国金茂（00817.HK）在香港成功上市，拥有众多高档物业资产，豪华酒店全部位居一线城市黄金地段和高档度假区；高档物业及豪华酒店资产持有规模居国内领先行列。

公司采用了一二级联动的开发模式。公司积极承接一级土地开发项目，获得潜在土地储备供应，在土地开发项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与地方政府协同发展，深度参与区域规划和新城开发，主导区域推地和开发节奏，在二级市场获得较大的操作空间，极大提升了公司的区域综合开发能力。

公司树立了优质高端的品牌形象。“金茂”系产品目前已形成府、悦、墅、山、湖、湾六大高端产品系列。

公司拥有优质土地储备和已竣工物业。公司过往业绩卓著，以重质不重量的前提获取土地储备、发展优质项目。公司已发展或现有的项目均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长沙、丽江和青岛等大中型城市，在上述城市的项目位于或邻近商业中心或风景区，均属黄金地段。此外，稳固的业务根基、与地方政府及业内经营商的良好关系、中化集团的大力支持，也有利于公司为开发项目取得优质土地。

（5）金融板块

（a）信托业务

本公司旗下的外贸信托在信托业务领域保持了行业排名领先，其优质客户的开拓能力也在不断增强。外贸信托在行业内率先推出了“五行财富·财富管理”品牌，专注于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及增值服务，开启信托公司财富管理的先河。

（b）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本公司旗下的诺安基金和宝盈基金两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资产规模合计超过1,400亿元。两家基金公司均具有较为强大的投研团队，特色的人才激励机制以及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领域的竞争力不断增强。

（c）人寿保险业务

本公司旗下的中宏保险是国内首家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中宏保险在中国保险市场深耕经营二十年，为公众提供了稳健可靠、深受信赖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2017年3月，中宏保险 MOVE 计划因其在行业内的创新成果在中国保险报举办的“首届中国保险品牌影响力论坛”上荣获“金诺创新大奖”。

六、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一）公司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对前五大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形。最近三年，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UNIPEC ASIA COMPANY LIMITED	4,498,330.90	8.84%
2	CNOOC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3,656,279.43	7.18%
3	NORTH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968,246.28	5.83%
4	CHINAOI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2,752,546.56	5.41%
5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01,106.80	2.16%
合计		14,976,509.96	29.42%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CHINAOIL (HK) CORP. LTD.	3,005,003.75	8.15%
2	UNIPEC ASIA COMPANY LIMITED	2,761,927.26	7.49%
3	CNOOC TRADING (SINGAPORE) PTE	1,781,478.23	4.83%
4	NORTH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848,372.41	2.30%
5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85,859.50	1.32%
合计		8,882,641.15	24.10%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UNIPEC ASIA COMPANY LIMITED	2,593,710.17	7.32%
2	CHINAOIL (HK) CORP. LTD	2,519,644.38	7.11%
3	CNOOC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1,482,066.88	4.18%
4	NORTH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817,419.07	2.31%
5	CHEMCHINA (SINGAPORE) PTE. LTD.	571,627.51	1.61%
合计		7,984,468.01	22.54%

(二) 公司的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最近三年，本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CHINAOI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4,288,494.20	9.01%
2	STATE OIL MARKETING ORGANIZATION	3,538,863.01	7.44%
3	ZhenHua Oil Co Ltd	2,801,189.55	5.89%
4	Sociedade Nacional de Combustiveis	2,774,257.18	5.83%
5	UNIPEC ASIA COMPANY LIMITED	2,463,624.52	5.18%
合计		15,866,428.45	33.34%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CHINAOIL (HK) CORP. LTD.	2,037,287.71	5.98%
2	STATE OIL MARKETING ORGANIZATION	2,025,380.72	5.95%
3	UNIPEC ASIA CO. LTD.	1,460,941.36	4.29%
4	Saudi Aramco Co., Ltd.	1,117,464.42	3.28%
5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HONGKONG)	1,044,170.28	3.07%
合计		7,685,244.49	22.58%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CHINAOIL (HK) CORP. LTD.	1,913,205.29	5.84%
2	STATE OIL MARKETING ORGANIZATION	1,902,023.50	5.80%
3	UNIPEC ASIA CO. LTD.	1,371,961.72	4.19%
4	Saudi Aramco Co., Ltd.	1,049,404.47	3.20%
5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HONGKONG)	980,574.36	2.99%
合计		7,217,169.34	22.02%

七、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1.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冀石新安经（危）字 [2017]006	甲苯、丙酮、易燃液体、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有毒品、腐蚀品	石家庄市新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7.27-2020.7.26
2.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301050020547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石家庄市新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7.12-2022.7.11
3.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冀 3J13010501705	品种类别：第三类；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甲苯 10000 吨/年、丙酮 10000 吨/年；主要流向：上海、浙江、江苏、山东、福建、广东、安徽、天津	石家庄市新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8.9-2020.7.26
4.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	L0091H111000001	以中国银监会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01.10
5.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 117001 号	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5.9.23-2020.9.23
6.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	原油销售证书第	原油销售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2015.9.23-2020.9.2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Y117001 号		务部	
7.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京西安经字 [2005]000001	不涉及储存经营	北京市西城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16-2020.12. 15
8.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02071012839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 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3.20-2022.3.19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 司	金融许可证	K003H111000001	以中国银监会批准 文件所列为准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	2008.01.10
10.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 证	京 021245	III、II类: 物理治疗 及康复设备, 医用缝 合材料及粘合剂, 医 用超声仪器及有关 设备, 医用磁共振设 备, 体外循环及血液 处理设备, 医用光学 器具、仪器及内窥镜 设备, 医用 X 射线 设备, 医用高频仪器 设备, 手术室、急救 室、诊疗室设备及器 具; II类: 消毒和灭 菌设备及器具; 临床 检验分析仪器器具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4.11-2019.4.10
11.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 机构甲级资格证书	ZY TZ-A2014025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 代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8.14-2019.8.1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12.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 B 级 实施企业资格证	50201321015	对外援助物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务部	2013.7.25
13.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20120110008	全过程策划(不承担 建设准备和实施阶 段具体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8.15-2021.8.14
14.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AEOCN1102919142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 京海关	2015.4.15
15.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02070969969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 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7.11-2022.2.26
16.	中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202004002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	青岛市市南区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3.2-2022.3.1
17.	中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备案证明	(鲁) 3J37020200075	品种类别: 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 (吨/年): 甲苯: 150000; 丙酮: 100000; 甲基乙基 酮: 100000; 高锰酸 钾: 100000; 硫酸: 100000; 盐酸: 100000; 主要流向: 甲苯: 国内; 丙酮: 国内; 甲基乙基酮: 国内; 高锰酸钾: 国 内; 硫酸: 国内; 盐 酸: 国内	青岛市市南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2.4-2018.12.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18.	北京方兴拓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JK-A-X3525	批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017.4.18-2020.4.24
19.	长沙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湘建房开（长）字第0341021号	批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4.25-2020.3.31
20.	长沙方兴盛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湘建房开（长）字第0331022号	批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4.25-2020.3.31
21.	金茂（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沪房管开第02144号	批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7.12-2020.7.12
22.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鲁农肥（2015）准字7366号	硫酸钾复混肥料	山东省农业厅	2015.9.30-2020.09
23.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鲁农肥（2015）准字7367号	复混肥料	山东省农业厅	2015.9.30-2020.09
24.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7）130031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8.31-2020.8.30
25.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市肥料正式登记证	渝农肥（2011）准字0591号	复混肥料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2016.8.31-2021.9
26.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市肥料正式登记证	渝农肥（2011）准字0639号	复混肥料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2016.12.15-2021.12
27.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市肥料正式登记证	渝农肥（2011）准字0640号	复混肥料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2016.12.15-2021.12
28.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市肥料正式登记证	渝农肥（2011）准字0638号	复混肥料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2016.12.15-2021.12
29.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市肥料正式登记证	渝农肥（2014）准字0886号	复合肥料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2014.5.26-2019.0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30.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市肥料正式登记证	渝农肥(2014)准字 0887号	复合肥料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2014.5.26-2019.05
31.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WH安许证字 [2017]第41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0.27-2020.10. 25
32.	吉林长山化肥集团三江肥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吉 AQB2207HGIII2017 0000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松原市安全生产工程协会	2017.12.5-2020.12
33.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安监管危经 许[2017]202928	批发(不带储存设施)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9.29-2020.9.28
34.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备案证明	(沪) 3J31011500017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 主要流向: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本市、外省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7.9-2020.7.8
35.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备案证明	(沪) 2J31101000291	品种类别:第二类; 经营品种:醋酸酐; 主要流向:本省(上海)、外省(江苏省、浙江省、台湾、香港)、国外(东北亚、东南亚、东欧、北欧、西欧、澳大利亚、北美洲、南美洲)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7.3-2020.7.2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36.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796198； 进出口企业代码： 3100710923539	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2015.2.16
37.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WH安许证字 [2015]000019(换)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2.11-2018.12.10
38.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 357001号	成品油批发业务	商务部	2016.7.1-2021.6.30
39.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350500-2016-00001 1	污染物排放许可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8.9-2021.8.8
40.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闽) 3S3505000001	品种类别：第三类； 生产品种、产量(吨/年)：甲苯：350000 主要流向：甲苯：福建省、广东省、长三角地区	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23-2021.1.22
41.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扬)危化经字 (广)00194	一般危化品：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胺、3,4-二氯苯胺、2,2'-偶氮二异丁腈、苯、4-硝基苯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硫酸、三氯甲烷***（不含剧	扬州市广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1.17-2018.11.1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品种不得储存)		
42.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 3J32100200001	品种类别：第三类；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甲苯 2500 吨/年硫酸 4500 吨/年 主要流向：本市、本省	扬州市广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1.17-2018.11.16
43.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 2J32100000005	品种类别：第二类；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三氯甲烷 100（吨/年） 主要流向：扬州市	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1.25-2018.11.24
44.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3-012-00058	产品名称：燃料中间体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8.12-2020.4.6
45.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10012016000005	排污种类：废水、废气、噪声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1.27-2019.1.27
46.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 [K00008]	危险化学品生产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5.17-2020.5.16
47.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 [K00001]	危险化学品生产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4.28-202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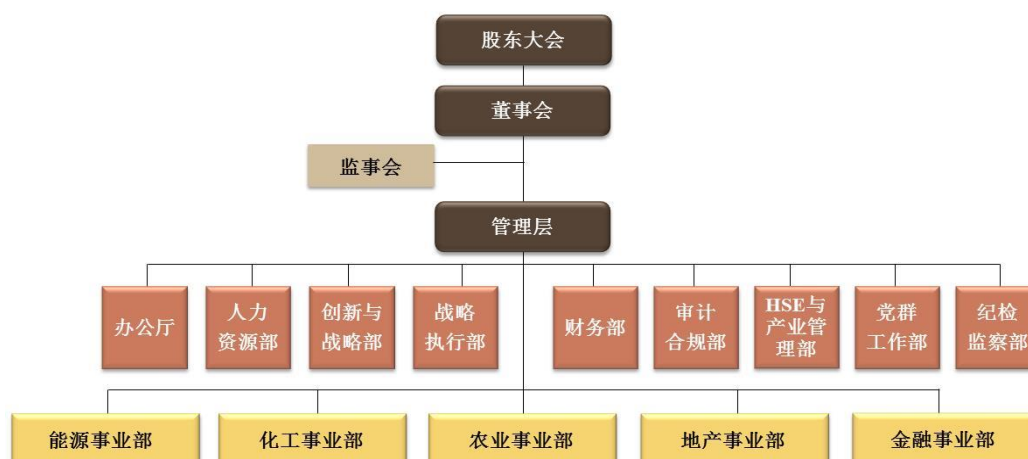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48.	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1100200200253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3.3.1
49.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099928； 进出口企业代码： 91110000101145006 8	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委员会	2017.1.10
50.	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60109 号	经营方式：批发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8.1-2021.2.2
51.	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字 00014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4.27-2019.4.26
52.	中化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 AA523022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药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21-2020.2.1 3
53.	中化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77070 号	经营方式：批发	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7.13-2020.11.4
54.	上海苏化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安监管危经 许[2017]201633	批发（不带储存设施）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6.15-2020.6.14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55.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BCD(京)农种许字(2016)第0006号	生产经营范围: 杂交玉米、常规稻、小麦、蔬菜、向日葵、甜菜、油菜 生产经营方式: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北京市种子管理站	2017.7.3-2021.12.22

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置。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二）机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此外，公司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未决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资产分开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二）人员分开情况

本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本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两公司同时任职的情况（详见本五节第三项），但本公司劳动人事制度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此情况不影响本公司人力资源独立性。

（三）财务分开情况

本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业务分开情况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母公司中化集团，其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中主要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其中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的企业，其具体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还发行人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重要关联方有：

序号	其他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企业众多，包括子公司与众多联营合营企业，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制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17年交易金额	2016年交易金额	2015年交易金额
购买商品	母公司	358,756.34	373,072.38	822,919.77
	同一控制	18,093.64	13,901.57	51,441.91
	合营、联营企业	-	360,508.61	287,117.01
接受劳务	同一控制	922.89	25,012.41	-
	合营、联营企业	-	10,006.57	271.36
租金、物业收入	母公司	-	851.12	-
	同一控制	-	358.73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母公司	507.55	441.03	1.66
	同一控制	3,447.40	1,752.14	2,169.07
	合营、联营企业	-	-	137.34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17年交易金额	2016年交易金额	2015年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母公司	343,597.77	328,892.90	789,562.50
	同一控制	222,066.47	300,139.27	171,911.43
	合营、联营企业	8,374.46	59,487.03	32,966.00
	集团范围外	625.23	-	-
提供劳务	母公司	803.73	138.71	242.47
	同一控制	945.66	395.34	340.90
	合营、联营企业	-	537.86	-
	集团范围外	780.48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母公司	265.72	576.34	-
	同一控制	414.10	1,523.19	2,408.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母公司	10.61	-	-
	同一控制	130.82	-	-

3、其他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17年交易金额	2016年交易金额	2015年交易金额
销售费用	同一控制	48,246.74	3.60	-
管理费用	同一控制	5,644.64	202.00	-

投资收益	母公司	662.28	731.97	-
	同一控制	817.61	44.44	69.69
水电费	同一控制	-	52.76	-
物业管理费	同一控制	-	27.55	-
利息支出	母公司	6,881.83	12,688.66	-
	同一控制	1,274.96	8.75	2,020.20
利息收入	母公司	-	86.25	-
	同一控制	7,593.32	78.42	1,632.95
	合营、联营企业	-	3,604.61	503.64
租赁收入	合营、联营企业	-	523.07	-
租赁费	母公司	-	-	831.95
	同一控制	-	2,854.59	2,287.94
借款	合营、联营企业	-	67,000.00	-
偿还借款	合营、联营企业	-	67,000.00	-
资产让渡权	同一控制	-	-	9,577.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母公司	-	28.68	-
	同一控制	-	90.42	-
	合营、联营企业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同一控制	-	-	-
科研经费	同一控制	-	-	-

4、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219,341.07	5,978.75	163,999.30
应收票据	70.00	-	-
应收利息	80,113.71	78.42	-
应收股利	8,400.00	616.00	1,263.99
预付账款	12,985.04	19,199.40	4,341.93
其他应收款	1,734,710.08	1,472,101.31	1,172,723.77
合计	2,055,619.90	1,497,973.88	1,342,328.99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161,530.38	135,066.58	444,392.49

应付利息	1,275.65	144.38	803.27
应付股利	-	0.35	0.35
长期应付款	-	-	
预收账款	546.35	2,171.56	5,849.25
其他应付款	275,607.41	1,078,856.97	655,818.25
合计	438,959.79	1,216,239.84	1,106,863.61

(3) 其他科目的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长期借款	299,884.31	349,721.07	705,256.74
短期借款	15,400.00	-	285,21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	8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61,895.96	155,580.00	1,4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2,277.24	158,468.5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59,065.43	798,287.57	161,584.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757,085.10	27,500.00	337,283.82
合计	2,513,330.80	1,573,365.88	1,649,211.95

5、关联担保

详见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公司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之(二)担保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有效防范和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定价方面，公司要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各参与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十二、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确保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与发展。

公司与下属各企事业单位之间在人事、财务、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充分保障下属企事业单位的独立性。公司主要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下:

(一) 预算管理

资金预算管理指各子公司须依据自身经营计划编制资金使用预算,本公司根据资金预算进行相应资源配置。贸易业务资源配置以投入产出水平高、成长性好、风险事故少和管控能力强为基本原则,坚持基本满足需求但适度从紧的指导思想;长期资金配置以本公司战略为指导方针,以市场吸引力和自身能力相结合为基本原则。资金预算每年核定一次,年内如发生组织机构及经营计划等重大变更,从而导致资金需求发生变化,应重新报本公司审批资金预算。各海外公司负责检查、监督下辖的海外子公司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二) 筹资管理

为降低本公司的信用风险,合理配置信用资源,本公司实行融资集中管理,融资业务管理集中在财务部。本公司向各银行总行申请获取集团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各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融资需求,在预算范围开展筹资活动。

(三) 财务管理

1、资金管理

资金集中管理是本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和资源统一调配的重要内容之一,其目的在于充分发挥本公司总体资金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规避资金风险,改善融资结构和手段。为有效执行资金集中管理,本公司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从资金管理、现金集中管理、融资集中管理和账户集中管理四个方面进行制度规定。

2、会计管理

为确保新准则在公司整体实施的质量，本公司专门成立了实施工作小组，开展系统内培训，按照新准则及应用指南重新修订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研究新准则实施对 ERP 系统的影响，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为新准则的顺利实施提供了知识、制度和技术方面的保证；在会计信息化方面，进一步加强对 ERP 系统的应用稽核，完善操作规范，优化系统功能，以满足经营管理需求；在税务管理方面，结合境外企业重组的方案进行税务专题研究，规避税务风险；扩大合并纳税企业范围，合并纳税成员企业向间接全资的三级子公司延伸，争取税务利益最大化。

（四）采购管理

本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小组负责集中采购工作，集中采购管理小组成员由股份公司风险管理部牵头，股份公司会计管理部、法律部、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及归口管理部门（或使用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根据集中采购工作的要求，需遵循“统一采购、分离制衡，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根据不同的采购项目采取不同的采购形式，做到低成本、高效率采购。

（五）销售管理

销售管理方面，本公司首先对部分重要销售环节制定了管理办法：如《合同管理规定》、《贸易流程优化指导原则》、《客户资信管理规定》、《逾期应收账款调查跟踪管理办法》和《存货风险监控指导原则》等。同时，本公司通过目标制定、定期分析经营计划、检查预算实施、制定平衡记分卡、定期发布商账月报、授信月报、交易披露和事故评判等，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安全。

（六）固定资产管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按照以服务经营单位为中心，以费用控制为主线的原则，利用公司的数据网络信息平台，建立工作架构和流程。本公司行政事务部是固定资产管理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公司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的管理及中化系统资产购置预算的审核。

（七）人力资源管理

为了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五项基本原则（合法原则、公正公平原则、效率原则、市场化原则、一体化原则），继续推动三项制度改革，加大骨干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为本公司加快战略转型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八）对外担保管理

本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对外担保管理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范。由财务部按股份公司担保及安慰函管理程序，负责中化股份作为担保人及安慰函出具主体的担保及安慰函请示受理、出具及管理工作；审核各级企业作为担保人及安慰函出具主体的担保及安慰函请示事项。此外，公司章程规定，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九）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有效防范和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定价方面，公司要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各参与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十）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境内外机构的管理，规范机构的设立、运行管理、重组及清理关闭等行为，实现出资者权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财务、业务、投资、风险、审计等方面的管理均应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并明确了下属子公司的设立、运营、重组、清理关闭需遵循的程序。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1、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拟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挂牌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预计到期难以偿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延期后仍不能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含有回售条款的债券在回售条件满足，但发行人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予以回售或发行人明显回售不能的情况；

(15) 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息；

(16)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或发行人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时未付息；

(17) 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18)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仍未付息；

(19)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20)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1) 本期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所载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分别为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合并财务状况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5545-8号、天职业字(2017)7448-8号和天职业字(2018)1084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分别为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母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5545-7号、天职业字(2017)7448-7号和天职业字(2018)10848-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的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本公司2016年和2017年财务报告的上年比较数字，2017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本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来自公司未经审计的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一步参阅公司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了解财务报表的详细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58,172.95	3,776,276.93	3,441,108.83	2,212,824.57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结算备付金	180.93	4.97	5,864.15	874.57
拆出资金	20,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308.84	8,882.70	5,782.80	20,119.93
衍生金融资产	52,650.69	55,620.83	8,726.70	8,099.35
应收票据	352,594.55	315,834.13	227,339.73	246,294.75
应收账款	5,666,282.00	4,074,254.78	3,820,250.02	3,164,946.17
预付款项	791,380.70	1,103,811.73	760,894.41	418,935.05
应收利息	135,827.95	101,871.20	63,717.62	46,034.31
应收股利	4,611.43	8,400.00	866.00	1,805.87
其他应收款	4,774,545.55	3,820,420.27	2,343,123.23	1,711,915.61
存货	13,072,566.68	11,371,246.66	8,957,994.92	7,932,178.73
持有待售资产	954,907.44	1,692,120.05	-	6,02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536.24	4,091.16
其他流动资产	3,731,751.21	1,835,373.24	843,327.34	300,016.93
流动资产合计	33,935,780.93	28,164,117.49	20,483,531.98	16,074,158.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1,497.67	808,632.96	38,280.99	336,406.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4,300.40	1,733,502.45	1,344,728.45	1,048,216.96
长期应收款	2,344.68	2,440.66	23,113.46	21,356.16
长期股权投资	1,319,689.78	1,215,855.30	2,015,576.24	1,752,833.01
投资性房地产	712,508.84	1,096,160.71	535,526.05	500,107.16
固定资产	4,615,832.46	4,744,878.35	5,532,938.71	5,329,358.38
在建工程	743,938.52	607,850.35	889,996.46	1,116,246.75
工程物资	8,755.76	10,743.88	71,929.12	100,603.51
固定资产清理	7.18	5.74	6.69	4.09
生物性生物资产	125,890.91	119,227.47	103,923.73	80,418.07
油气资产	-	-	5,017,769.35	4,943,629.04
无形资产	1,122,517.13	1,129,798.17	1,211,912.81	1,216,263.19
开发支出	1,861.14	1,780.43	1,591.31	1,242.22
商誉	649,310.70	581,871.54	603,216.69	413,010.39
长期待摊费用	184,792.64	164,779.13	106,696.04	92,06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896.32	238,790.56	226,775.74	168,60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702.01	517,200.13	78,957.25	568,40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14,846.16	12,973,517.83	17,802,939.09	17,688,763.65
资产总计	46,150,627.09	41,137,635.32	38,286,471.07	33,762,922.17
流动负债：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275,716.21	3,227,166.65	1,520,239.72	1,167,557.3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59,854.77	1,037,593.28	878,611.33	230,548.20
拆入资金	300,000.00	-	-	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0.69	-	721.15	127.23
衍生金融负债	106,817.60	145,156.40	73,092.98	49,316.70
应付票据	411,873.30	1,132,365.69	759,347.90	609,172.16
应付账款	6,986,688.27	3,968,317.31	4,451,462.67	4,535,525.50
预收款项	4,986,782.31	4,991,784.59	3,409,664.33	1,940,083.54
卖回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746.79	988.88	-
应付职工薪酬	77,167.94	74,060.97	50,661.32	51,751.12
应交税费	149,768.37	597,535.47	562,647.80	226,431.43
应付利息	203,560.92	157,529.79	130,365.18	111,855.56
应付股利	108,577.87	38,364.00	15,143.69	25,182.10
其他应付款	4,296,362.88	2,838,206.57	1,811,790.82	1,423,542.68
持有待售负债	418,487.64	508,218.9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9,622.81	1,901,185.96	2,269,466.75	1,133,466.13
其他流动负债	1,000,284.83	100,655.82	321,814.47	575,166.93
流动负债合计	23,292,096.42	20,737,888.27	16,256,018.98	12,379,726.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27,156.53	4,919,092.16	5,965,239.04	5,794,435.74
应付债券	6,788,858.99	5,937,145.71	5,154,730.74	5,330,237.98
长期应付款	184.64	233.60	632.27	260.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383.19	20,622.92	9,893.54	1,758.89
专项应付款	19,641.61	21,400.46	35,089.45	13,551.76
预计负债	7,847.43	7,297.96	216,025.38	220,487.73
递延收益	32,080.45	21,785.52	19,385.11	16,65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248.22	194,627.81	361,331.68	430,786.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36.47	4,086.66	4,267.11	4,497.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94,237.55	11,126,292.80	11,766,594.34	11,812,677.22
负债合计	36,286,333.97	31,864,181.07	28,022,613.31	24,192,403.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980,000.00	3,980,000.00	3,980,000.00	3,980,000.00
资本公积	-2,954,421.89	-3,054,534.18	-748,474.91	-713,779.25
其他综合收益	9,054.70	23,788.57	-102,059.15	-72,970.63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专项储备	10,002.09	11,580.92	6,017.25	6,138.92
盈余公积	-	-	37,599.55	37,599.55
未分配利润	1,944,567.48	1,604,488.13	1,254,130.87	980,74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89,202.36	2,565,323.43	4,427,213.61	4,217,733.92
少数股东权益	6,875,090.76	6,708,130.82	5,836,644.14	5,352,78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4,293.12	9,273,454.25	10,263,857.76	9,570,518.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150,627.09	41,137,635.32	38,286,471.07	33,762,922.17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561,167.53	51,109,544.55	37,010,284.39	35,592,977.68
其中：营业收入	34,445,865.14	50,898,497.70	36,864,951.38	35,421,318.59
利息收入	12,648.40	15,405.25	11,493.82	14,001.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2,653.99	195,641.60	133,839.19	157,657.69
二、营业总成本	33,580,333.64	50,092,649.14	36,296,451.52	35,849,645.81
其中：营业成本	32,425,299.21	47,590,292.43	34,024,516.38	32,773,524.14
利息支出	4,223.61	7,924.03	3,896.89	5,160.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3.50	2,502.32	903.35	995.23
税金及附加	141,830.82	345,637.91	546,365.12	1,185,480.21
销售费用	315,764.15	614,861.70	513,077.94	497,380.42
管理费用	401,740.99	804,129.85	628,962.92	576,117.59
财务费用	283,217.63	472,294.45	415,888.66	453,078.92
资产减值损失	7,863.73	255,006.44	153,457.00	185,336.96
其他			9,383.28	172,572.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01.72	-31,974.93	-25,601.87	-70,472.93
投资收益	87,866.61	321,409.26	-35,067.51	645,453.85
资产处置收益	389.65	-	-	-
汇兑损益	1,454.87	2,095.12	1,091.61	6,985.01
其他收益	60,922.50	25,097.50	-	-
三、营业利润	1,138,669.23	1,333,522.36	654,255.09	325,297.80
加：营业外收入	13,264.73	63,670.94	73,967.95	90,405.39
减：营业外支出	3,372.55	43,738.10	38,626.46	22,285.23
四、利润总额	1,148,561.41	1,353,455.21	689,596.58	393,417.96
减：所得税费用	320,360.85	490,190.68	294,851.22	256,598.98
五、净利润	828,200.56	863,264.53	394,745.36	136,818.98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280.01	534,944.18	251,743.61	-174,195.49
少数股东损益	413,920.55	328,320.35	143,001.76	311,014.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6,109.25	191,702.92	-88,630.83	2,445.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2,091.30	1,054,967.45	306,114.54	139,26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546.14	660,791.90	221,567.86	-138,695.84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545.16	394,175.55	84,546.68	277,959.9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01,650.65	54,403,299.80	38,931,924.14	37,228,918.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77,738.49	157,993.15	648,063.13	17,623.2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9,799.99	18,811.12	988.88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80,000.00	-	-300,000.00	5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9,967.88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182.74	215,395.34	158,496.65	187,92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813.53	67,057.10	42,887.23	43,670.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2,429.24	1,011,920.78	637,487.25	656,85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14,505.53	55,874,477.29	40,119,847.28	38,184,99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03,090.03	54,086,823.99	35,132,924.76	33,581,096.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63,433.37	789,917.83	-301,938.82	296,069.4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9,378.08	-31,604.79	45,653.25	-38,894.9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04.40	10,041.08	11,676.90	11,79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917.58	778,169.79	644,108.40	590,921.15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4,261.67	1,355,428.44	1,489,501.17	1,931,13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2,788.92	799,000.15	740,701.85	628,79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16,707.30	57,787,776.49	37,762,627.51	37,000,92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798.23	-1,913,299.20	2,357,219.76	1,184,07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81,131.40	4,306,708.68	3,696,926.04	2,609,35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534.33	187,203.90	141,970.55	71,16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9,690.39	7,702.62	49,419.59	47,353.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568,638.31	39,107.13	681.59	32.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2.97	685,852.81	187,534.69	79,90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0,037.41	5,226,575.14	4,076,532.46	2,807,81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445.32	604,459.76	775,879.01	1,115,32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35,342.63	5,093,633.62	4,314,497.87	2,351,243.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9.40	43,876.21	116,000.4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7.89	5,698.40	223,387.13	970,20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6,405.24	5,747,667.99	5,429,764.46	4,436,77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367.82	-521,092.85	-1,353,232.00	-1,628,96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776.75	1,642,629.03	914,364.15	513,126.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64,055.84	23,477,397.34	29,472,013.00	26,233,815.0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4,915.10	49,906.37	775,902.90	2,085,78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0,747.69	25,169,932.73	31,162,280.05	28,832,721.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91,531.64	20,746,885.20	28,692,091.54	25,122,415.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2,444.55	1,284,341.86	831,059.87	792,946.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1,510.89	551,284.71	180,709.08	158,463.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2,747,763.37	338,233.21	1,429,344.66	2,707,788.01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1,739.56	22,369,460.27	30,952,496.08	28,623,14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008.13	2,800,472.47	209,783.97	209,57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27.14	-36,724.28	17,004.02	27,156.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811.39	329,356.14	1,230,775.76	-208,16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0,234.38	3,080,878.23	1,850,102.48	2,056,84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3,045.77	3,410,234.38	3,080,878.23	1,848,687.7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691.20	41,363.74	105,600.46	18,460.17
应收利息	10,000.76	2,320.96	1,566.72	1,395.66
其他应收款	669,731.10	659,398.24	1,064,679.84	1,103,455.05
其他流动资产	1,795,489.50	536,581.83	279,885.74	54,790.00
流动资产合计	2,610,912.56	1,239,664.77	1,451,732.77	1,178,100.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076.10	221,766.40	233,303.36	235,896.77
长期股权投资	9,367,780.14	9,312,565.65	8,568,787.02	8,446,959.48
固定资产	4,381.72	5,207.47	3,191.37	3,082.9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172.74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75.25	4,777.28	4,106.28	3,19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46	440.02	316.28	33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35.00	328,885.96	422,385.96	770,77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8,536.41	9,873,642.79	9,232,090.28	9,460,239.68
资产总计	12,269,448.97	11,113,307.56	10,683,823.05	10,638,340.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8,500.00	2,063,400.00	912,700.00	571,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60.07	504.67	426.08	420.40
应交税费	267.88	7,683.38	1,326.51	1,279.74
应付利息	60,293.90	70,694.46	74,053.75	64,139.34
其他应付款	2,396,283.41	2,368,339.56	4,095.89	3,861.11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324.89	141,324.89	618,449.87	451,948.80
其他流动负债	1,688,741.45	748,298.99	479,750.10	314,710.85
流动负债合计	6,137,171.61	5,400,245.97	2,090,802.22	1,407,86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9,519.23	1,215,634.62	1,810,788.89	2,343,736.09
应付债券	1,497,206.86	1,197,570.74	1,197,160.43	1,296,432.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255.40	818.88	91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97.14	-	643.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6,726.09	2,414,757.89	3,008,768.20	3,641,726.62
负债合计	9,053,897.70	7,815,003.86	5,099,570.42	5,049,586.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980,000.00	3,980,000.00	3,980,000.00	3,980,000.00
资本公积	8,586.01	8,586.01	2,378,268.91	2,378,225.31
其他综合收益	121.99	639.72	331.19	2,276.24
盈余公积	-	-	37,599.55	37,599.55
未分配利润	-773,156.73	-690,922.03	-811,947.01	-809,34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5,551.27	3,298,303.70	5,584,252.63	5,588,753.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69,448.97	11,113,307.56	10,683,823.05	10,638,340.57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1.98	881.89	855.66	2,000.65
其中：营业收入	381.98	881.89	855.66	2,000.65
二、营业总成本	159,719.66	71,517.06	199,168.35	191,448.62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24	4,879.53	93.01	117.42
管理费用	28,706.52	53,448.48	46,321.67	48,269.41
财务费用	131,011.90	13,189.05	152,753.68	143,061.80
加：投资收益	77,112.93	354,765.07	195,665.29	364,165.32
三、营业利润	-82,224.74	284,129.90	-2,647.40	174,717.35
加：营业外收入	1.00	112.10	70.20	6,323.59
减：营业外支出	10.98	0.41	-	-
四、利润总额	-82,234.71	284,241.59	-2,577.20	181,040.93
减：所得税费用	-	70.56	22.42	-1,001.85
五、净利润	-82,234.71	284,171.03	-2,599.61	182,042.78
六、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	308.53	-1,945.06	-40,999.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84,479.57	-4,544.67	141,042.9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90	934.80	880.57	2,005.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79	27,079.07	19,934.00	14,85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70	28,013.87	20,814.57	16,85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61.79	21,648.41	19,565.83	20,22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9.19	243.27	1,535.57	1,86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54.90	28,294.67	25,460.90	26,28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55.87	50,186.35	46,562.31	48,38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35.16	-22,172.48	-25,747.73	-31,52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9,985.96	2,337,071.32	3,955,993.24	3,641,615.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857.38	302,053.06	195,420.32	243,93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8.57	5,997.7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8,000.00	4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843.34	2,639,222.95	4,505,411.33	4,305,55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8.94	4,006.81	4,694.12	3,72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6,431.51	2,896,157.60	3,756,388.16	4,457,869.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43,500.00	4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7,540.45	2,900,164.41	4,204,582.28	4,881,59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697.10	-260,941.47	300,829.05	-576,03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49,100.00	12,293,770.00	7,257,085.89	6,989,288.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000.00	1,262,853.17	862,574.98	2,608,605.11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4,100.00	13,556,623.17	8,119,660.87	9,597,893.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60,777.37	12,184,308.58	7,577,281.89	6,329,586.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163.89	181,531.75	158,631.66	203,42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	971,900.00	571,692.95	2,46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1,941.27	13,337,740.33	8,307,606.50	9,002,50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158.73	218,882.84	-187,945.63	595,38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	-5.62	4.60	0.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27.46	-64,236.72	87,140.29	-12,178.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63.74	105,600.46	18,460.17	30,63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691.20	41,363.74	105,600.46	18,460.17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化股份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一般性授权下，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到期债务。

根据以上决议，并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未来资金安排计划，本期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除补充流动资金以外，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并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本公司承诺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用途，不会用于房地产业务，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亦不会转借他人。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尚未使用余额（亿元）
中化股份	永续期公司债	18中化Y5	136932	25亿元	11/12/2018	11/12/2020	0.00
中化股份	永续期公司债	18中化Y6	136933	25亿元	11/12/2018	11/12/2021	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发行人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由2018年6月30日的73.53%增加至73.82%。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增加资产的流动性，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将由2018年6月30日的1.46提升至1.48。发行人流动比率将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通过本期发行并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

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查阅地点：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联系人：王鑫

电话：010-59569837

传真：010-59569803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nochem.com>